

# 切 結 書

立書人(即申請人) \_\_\_\_\_，申請金門縣「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」案，因使用「線上訂房系統」支付住宿費用，無法取得旅宿業者開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僅能提供於線上訂房系統支付費用相關證明。

本人確定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入住  
\_\_\_\_\_ (旅宿名稱) 無誤。如有不實，願繳回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衛生局

立書人簽章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